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东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东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赵东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莎莎女士、邓小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陈莎莎女士、邓小龙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陈莎莎女士、邓小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安明珠3栋24楼

邮政编码：311215

电子邮件：css@hengyi.com（陈莎莎）；

dxl@hengyi.com（邓小龙）

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简历:

陈莎莎，女，1983 年 11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经济师。2009 年至 2015 年曾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投资管理部工作，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陈莎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莎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小龙，男，1988 年 9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历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法律事务部法务职务。

邓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小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